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7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业园（地理坐标 N23° 08' 36.95"，E109° 33' 44.58"），项目西北面为北环路，西南面靠近朱莎塘居民区，东南面耕地农田，东北面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

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局备案，备案文号（贵发改备案【2009】48 号文）。2009 年 11 月，贵港市环科所完成了《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09 年 11 月 20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09]132 号《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完成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调试。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竣工验收，获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一期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控[2011]29 号。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其

中，一期2条生产线共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环保投资60万，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1.71%；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实际投资500万，环保投资60万，占二期项目总投资的12%。

（4）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000 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2条共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1条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100万 m^3 商品混凝土。其中一期2条共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获得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1条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保措施变动：增设外独立危废间暂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初期雨水沉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部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工程变动：原项目设计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1条年产9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变更为二期1条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变更后二期生产线与一期2条共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依旧构成总年产10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总体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除上述变更以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储罐存放；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落料、搅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封盖料堆；原料装卸均在室内进行。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73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在密闭情况下生产。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润滑油桶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7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在密闭情况下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30m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润滑油桶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

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润滑油桶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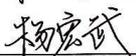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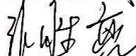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郭兴林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助	
杨宏武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技术部总工	
张胜亮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梁涛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部经理	